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2026年度扬州市政务云支撑项目）（JSZC-321000-JZCG-G2025-0157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全可靠政务云服务的计算服务、操作系统、存储服务；存量政务云保障服务的基础设施、存储资源、备份资源、网络资源、安全设备及办公硬件维保服务；人员驻场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0.41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信息传输 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 1000	Y<100
软件和 信息技 术 服 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	50≤Y<1000	Y<5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
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
项即可。